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疆先生召集和主持。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审议了有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业务发展、研发投入等方面，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投资者的长期回报；董事会对于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

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包季鸣、丁祖昱、李志强、李颖琦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将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